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上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羅立東

上訴人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，依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不動產價額新台幣(下同)5,753,260元(原審卷第259頁)之1/5，核定為1,150,6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608元，未據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仕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中